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4/1/2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4/3/25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2024/4/2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6/1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4/8/1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4/10/2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7	2024/12/10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7、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

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监督和实施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5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并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并将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结合起来。通过程序监督，对重大决策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等进行监督；通过实体监督，从公司高层决策开始，将监督寓于决策过程和执行过程，使之与经营管理的过程相适应、相衔接，注重监督与服务并重，认真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主要工作重点如下：

（一）做好重大事项决策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防止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监事会积极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做好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管理的监督

做好公司经营运作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经营活动中是否按规定程序办事，在执行决策中是否忠实履行职责，是否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罢免建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和监督职责

做好监事会的工作，需要监事会成员对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有充分的掌握，了解公司管理的基本方法和规则，特别应熟悉公司的财务管理与运作方式，掌握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技能和方法。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从而提高监事会成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综合素质，树立勤勉、诚信的精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